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 006号

中国·深圳

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楼

电话：（0755）82910926

传真：（0755）82910422—258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1902941000648（换）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依法具有从事法律业务的主体资格。

根据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与本所签署的《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贵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应贵公司的请求，特委派本所合伙人霍庭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贵公司于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法审核、验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的表决程序等法律问题，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出具编号为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 006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下称《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客观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贵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其已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情况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充分披露，其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客观的和完整的。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实质审查与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贵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7、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文件之一，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其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贵公司提供的与其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载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登记办法等相关事宜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3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贵公司全体股东。

2006 年 6 月 16 日，贵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贵公司 20.62%的股份）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风华集团”）向贵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其《关于修订《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和《关于修订《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两项临时提案。贵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上述两项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将上述两项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作为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第 9 项和第 10 项议案。据此，2006 年 6 月 17 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分别刊载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提案的补充通知》（下称《补充通知》），对上述两项临时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4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贵公司全体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06年6月30日上午9时于贵公司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梁力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通知》中所披露的内容一致。会议就《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又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要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再次公告《通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若干规定》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为305,940,189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44.27%。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06年6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贵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出示的证明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含候选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共计14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人员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经查验：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贵公司监事会、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未提出《通知》中未列明的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现场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所列明的以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 6、审议了《关于调整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付情况的议案》；
-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其中：议案 6 因候选监事邓秀球先生工作调整，不宜继续担任公司监事候选人，推荐单位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向监事会提出更换新候选人。并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形式审议，但因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故未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作为临时提案予以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原《关于调整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予以弃权；对议案 7 所作出的决议为涉及关联交易的特别决议，除关联股东风华集团回避表决外（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经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对议案 9、10 所作出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此外，其余均为普通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存在应当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霍庭（签字）

2006年6月30日